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臺灣省屏東縣 獅子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獅子鄉 內文村、草埔村 丹路村、楓林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 1 韋忠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5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丹路國小畢業
二、獅子國中畢業
三、省立恆春工商畢業
四、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畢業

經歷

排長、輔導長、保防官、中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查緝員、專員、代理科長。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農業升級、產業活化、觀光發展：
深化地方產業價值，打造永續原鄉經濟。
二、青年返鄉、地方繁榮、文化傳承：
讓青年看見希望，讓部落持續發光。
三、拚經濟，顧農民，建設未來：
以行動帶動改變，攜手打造幸福獅子鄉。

### 2 朱宏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1月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草埔國小
2. 獅子國中
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4. 美和科技大學二年制畢業

經歷

1. 現任鄉長
2. 曾任鄉公所技士、課員、清潔隊長、幼兒園園長、課長、秘書
3. 南榮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4. 枋原長老教會執事
5. 排灣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
6. 原住民乙等特考

政見

以文化為根、以產業為路、以部落為本，延續既有施政基礎，持續推動獅子鄉各項建設與服務，並依各部落實際需求，讓已啟動的工作持續推進，新的需求逐步落實，共同打造更強的獅子鄉。
一、文化傳承：設置南排灣文化傳承基地，辦理族語、歌謠、圖舞及傳統技藝課程，串聯文物館、學校與部落資源，建立文化教育及世代傳承機制。
二、產業振興：推動獅子好芒品牌計畫，辦理芒果、山蘇等農產分級、包裝、加工及行銷輔導，並透過農產展售及通路媒合，協助拓展電商、餐飲及零售市場。
三、觀光發展：規劃部落深度旅遊路線，整合文化、生態、農業及工藝體驗，辦理文化及生態導覽人才培訓，培育在地青年投入觀光服務。
四、青年返鄉：設置青年發展服務窗口，活化內獅宿舍地方創生基地，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職涯輔導、資源媒合及公共參與機會。
五、幸福照顧：辦理孩童課後輔導、青年文化傳承及成人職業訓練，強化長者關懷、就醫接送及長照資源媒合，並持續爭取提高兒童、長者及弱勢家庭福利補助，完善全齡照顧。
六、安全建設：建立各部落道路、橋梁、排水及路燈等建設需求清冊，依安全、民生優先原則列案追蹤，分年辦理危險路段、防災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並定期公布工程辦理情形。
七、廉能治理：建立部落需求提案及民眾案件受理、追蹤與回覆機制，透過部落巡迴座談蒐集各部落需求，公開施政及預算資訊，讓鄉親掌握施政辦理情形。
八、環境守護：推動部落環境巡守、資源回收及河川水源維護，結合部落與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建立在地參與的維護機制。

##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 1 宋銘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8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楓林國小
獅子國中
省潮高中
政戰學校

經歷

教會執事
義消顧問
部落會議主席
總幹事
村長

政見

1. 願景：vinarungan
(1)更新pitjavaquan
(2)貼近sedungadungan
(3)實質kaqulidan
2. 方向：pasainu a sivaikan
(1)敬畏耶穌基督
masirekutjan a paqaljay tjay Yesu Kirisetu.
(2)扎根地方建設
kemapaz a lemingedjelj tua mareka sinilingedjengedjelj itua tja kinaizuanan a qinaljan.
(3)強效監督制衡
pupicul a cemuljev sa pacengceng a qemeceng.
(4)即時選民服務
isauniuni a kisekaukauljan tua taqaljaqaljan
(5)促進區域發展
padjavay paravac tua mareka tja pinaljavakan.

### 2 陳明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陸軍官校
國防大學

經歷

陸軍排、連、營長、作戰官、情報官、教務副處長、作發室副主任
國防部、陸總部高司參謀
獅子鄉公所秘書

政見

看見需要、傾聽民意、專業把關、踏實服務

1. 監督鄉政：該支持就支持，該監督就監督，追蹤施政計畫與執行成效，讓鄉政更透明、更有效率。
2. 預算把關：認真審查預算與建設效益，看緊每一分公帑，讓有限資源用在鄉親真正需要的地方。
3. 傾聽鄉親：深入部落、貼近民意，建立暢通服務管道，不分族群、不分年齡，讓每一個聲音都被聽見、被重視。
4. 照顧長輩：關心長照、就醫交通與生活需求，爭取友善福利與環境，讓長輩安心生活、健康老去、有尊嚴。
5. 陪伴青年、產業發展：爭取就業、創業、返鄉及產業資源，結合部落特色，創造更多發展機會，讓青年願意回來、留在家鄉發展。
6. 部落建設：關注道路、排水、照明與公共設施，追蹤工程品質與進度，讓建設做得對、做得好，打造安全便利的宜居部落。
7. 文化觀光、永續發展：守護族語、文化與土地，發展具有部落特色的永續觀光，兼顧文化傳承、環境守護與地方產業發展。

### 3 簡新茂 Kadrang・Qal japaya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9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隊員
2. 獅子鄉第21屆第22屆鄉民代表
3. 獅子鄉警察退休協會理事

政見

一、建設部落|打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爭取部落建設與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讓家鄉一步一步變得更好。
二、守護權益 | 為族人勇敢發聲
傾聽族人心聲，捍衛原住民族權益，該爭取的，我們不缺席。
三、監督鄉政 | 守護每一分公帑
嚴格監督鄉政與公共工程，讓公帑用在刀口上，讓每一分錢都花得值得。
四、關懷長輩|照顧弱勢不遺漏
持續關心長輩、弱勢及需要幫助的鄉親，讓服務更有溫度。
五、支持青年|讓青年願意回家
爭取青年返鄉、就業與發展機會，讓年輕人留得住、回得來，家鄉才有未來。
六、文化傳承|守住我們的根
支持部落文化、語言與傳統技藝傳承，讓我們的文化一代一代延續。
七、傾聽民意|服務永遠不打烊
持續走入部落、傾聽鄉親聲音，民意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

##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 4 何素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9月1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楓林國民小學畢業
獅子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科畢業

經歷

曾任社團法人卡露南永續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現任新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獅子鄉民代表

政見

一、用心服務，傾聽民意，關懷弱勢。
二、確實監督. 強化便民措施。
三、協助推動產業發展、活化地方建設。

### 5 高基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2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丹路國小二十二屆
二、獅子國中二十二屆
三、恆春工商二十二屆
四、政治作戰學校二十二期

經歷

一、曾任職國軍幹部：排長、輔導長、政戰官、心輔官、保防官
二、曾任職獅子鄉丹路村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二屆村長

政見

一、理性專業問政，強化監督預算
二、積極反映民意，解決民需民願
三、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優質環境
四、推動部落互助，發展產業連結
五、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六、推動文化傳承，復振傳統技藝

八年基層經驗、走入制度核心；為族人發聲，為未來把關

### 6 柳宏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0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畢業
2. 美和科技大學老服系學士畢業

經歷

1. 獅子鄉第20屆鄉民代表
2. 草埔國小家長會會長2屆
3. 獅子鄉原家中心主任
4. 臺灣大學社工系實習督導
5. 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實習督導
6. 和春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7. 教育部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8. 原民會100年度專門人才獎勵獲選

政見

本人於鄉民代表任職期間發現本鄉仍有許多地方可以再改善、再進步，長期以來基層服務與鄉民感同身受，期待能翻轉獅子鄉，讓獅子鄉動起來，提出以下政見：
1. 重視鄰長及部落主席，提供應有的福利及保險，都能安心地為民服務，成為公所和民眾最佳的橋樑。
2. 房屋修繕：結合民間企業協助鄉民修繕老舊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房舍，打造部落友善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佈建自來水普及：積極爭取經費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鄉民長期用水之苦。
4. 強化社會福利網絡：透過「家庭普查」推動積極作為運用擴大內需八項社會福利津貼協助鄉民取得資源。
5. 部落長期照顧服務: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積極推動獅子鄉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6. 人民團體輔導：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每個社團2萬元獎補助，另獎勵爭取中央地方政府社區型計畫。
7. 部落產業發展多元化：強化農產組織運銷、加工及網路行銷，規劃部落深度旅遊，帶動地方經濟。
8. 部落人才培訓：辦理傳統射箭、工藝、觀光導覽、有機農業、照顧服務等訓練，培育在地人才習得第二專長。
9. 部落特色發展:推動一村一特色，依原民會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建設、特色道路改善及各部會計畫提案。
10. 文化傳承及推展：透過教會及歲時祭儀活動、發掘在地藝文人才，不論是語言、文化、技藝、歌謠從小紮根。
11. 重視地方教育：整合各校教育資源、推動各校特色發展、改善就學交通問題。
12. 爭取中央經費：透過各部會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類計畫，增加鄉內社福及產業經費，如送餐服務、就醫交通接送、課輔計畫、技藝培訓、部落營造等，創造更優質生活環境。
13. 推展體育賽事、培育在地體育人才，組織獅子鄉各類體育團隊。
14. 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內文村 1 施正順 Luiji・Rutalengan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7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草埔國小內文分校畢業
屏東縣獅子國中畢業
省立恆春高職畢業
臺灣警察學校畢業

經歷

77擔任安全檢查警員
80年擔任警勤區警員
82年擔任大武分局柔道助教
94年擔任警正巡佐兼所長
內文部落會議主席
獅子鄉調解委員
內文社區協會理事長
21、22屆村長

政見

1. 重回舊部落，傳承新希望。
2. 持續推動部落硬體設備及環境綠美化。
3. 持續維護部落環境。
4. 持續推動在地文化，傳承原鄉歷史。
5. 持續深耕部落照顧。

### 草埔村 1 湯月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7月1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草埔國小畢
獅子國中畢
省立佳冬農校畢
美和科技大學二專畢

經歷

1. 楓港診所行政人員
2. 餐飲服務業
3. 雙流山水企業社店長
4. 草埔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
5. 獅子鄉調解委員
6. 橋西簡易自來水主任委員
7. 橋西部落會議主席
8. 枋寮分局草埔所義警
9. 獅子衛生所志工
10. 草埔文健站志工

政見

一、用心服務，貼近民意：建立村民意見反映管道，定期走訪村內家庭，了解實際需求，村民反映的事情，主動追蹤處理、回覆進度讓村長不只是「辦公室裡的村長」，而是走進村民生活的村長。
二、關懷長者與弱勢，讓照顧更到位：持續關懷獨居及需要協助的長者，協助連結社福、醫療及政府資源，關心弱勢家庭與婦幼需求發展「鄰里互助」的社區支持力量。
三、打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主動盤點道路、照明、排水及公共設施問題，爭取改善危險路段及夜間照明，推動環境整潔與公共空間維護，遇到問題積極向公所及相關單位爭取改善。
四、透明治理，村民一起參與：村內重要事項盡量公開說明，爭取的建設與經費，讓村民了解進度，鼓勵村民提出意見、共同討論村裡的事情，大家一起決定。
五、青年與婦女參與，讓草埔更有活力：鼓勵青年返鄉、參與部落社區事務，給婦女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推動親子、青年及婦女交流活動，培養下一代對部落的認同與責任。
六、永續草埔在地文化：推廣傳統文化、故事、技藝及部落記憶，鼓勵長者傳承文化給年輕世代，結合文化活動與社區發展，讓草埔的文化被看見、被珍惜、能延續。
七、爭取資源，讓建設真正落地：強調：「能做的馬上做，需要中央、縣府、公所協助的，我來爭取。」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草埔村**

| 選舉區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草埔村 | 2 玉秋生 | 桃園成功工商 | 曾任草埔國小家長會長<br>雙流部落會議主席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4年9月8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基礎建設與安全維護：
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水溝與路燈照明、維護村民的安全。
加強防洪水設施維護、解決豪雨積水問題。
建設部落完善的簡易自來水。
2. 弱勢照顧與老人福利：
關懷獨居老人與弱勢家庭，落實急難救助通報。
爭取長照與醫療資源進入社區，讓村民獲得便利的照顧。
3. 環境美化與社區營造：
綠化美化社區閒置空間，打造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
落實舉辦社區聯誼與傳統活動、促進村民情感交流。
4. 溝通與效率服務：
以腳踏實地、熱誠的精神為村民服務，傾聽基層心聲，作為村民與鄉鎮公所之間的有效橋梁迅速反映民情。積極爭取地方回饋金或相關補助全數增進村民福利。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3 洪志明 Uliu・Isausau | 1. 草埔民國小學<br>2. 獅子國民中學<br>3. 國立內埔農工 | 1. 草埔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br>2. 枋寮分局草埔所義警<br>3. 下草埔部落會議主席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62年1月17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提倡草埔村的運動風氣，每年必辦理運動會，並找回當時運動興盛時期的運動風氣。
2. 協助配合草埔村的青年會（草埔青年會、吉掃冷青年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事務。
3. 因草埔村尚未設置自來水，我會協助配合四個部落（橋東、橋面、下草埔。雙流）簡易自來水檢修人員上的維修處理、讓部落民生用水不致缺乏。
4. 在社會福利方面（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努力積極推動，且落實並協助在有需求的家庭上。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4 李秉勝 | 一、獅子鄉草埔國民學校畢業<br>二、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畢業<br>三、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 一、獅子鄉草埔村第21、22屆村長<br>二、獅子鄉公所代理地政技士三年<br>三、獅子鄉草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br>四、獅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br>五、獅子鄉公所技工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0年8月10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用經驗做事、用良心服務
二、八年政積繼續領航草埔村
三、全力以赴、造福村里
四、爭取經費改善各部落排水溝
五、爭取經費改善產業道路
六、配合鄉政推動各項文化、傳統、傳承
七、配合自來水公司盡速完成普及各住戶有自來水使用

**丹路村**

| 選舉區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丹路村 | 1 李國豪 Kapi Imamula | 丹路國小第24屆<br>獅子國中第24屆<br>華洲工家職業學校<br>陸軍士官二專班 | 班長、副排長、副區隊長、後勤士官長、士官督導長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69年10月28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推動部落建設、改善基礎設施
照顧弱勢族人、關懷族人生活
發展在地文化、傳承丹路精神
透明公開施政、傾聽族人心聲
承接好的基礎、責任、用心服務部落、讓部落繼續往前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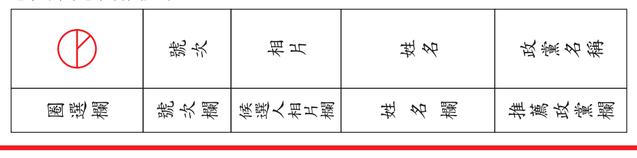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楓林村**

| 選舉區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楓林村 | 1 溫芙蓉 | 楓林國小<br>獅子國中 | 擔任楓林村第六鄰八年鄰長<br>新路長老教會婦女會會長<br>長期參與部落事務與活動關心部落<br>發展與族人需求，累積與族人溝通協調的合作經驗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3年3月12日；性別：女；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以用心、誠信、團結、共榮為理念，傾聽村民的聲音。爭取更多資源、改善部落環境與公共設施，打造安全，整潔宜居的生活空間，推動文化傳承，讓年輕人更認識並珍惜自己的部落文化。關心長輩，照顧弱勢，凝聚族人情感，結合在地產業，推動部落特色與觀光發展，增加在地機會。
未來願意走進每個家庭，了解大家的需求，讓楓林村成為有文化、有溫度、有希望的一個村。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 熊化文 | 1. 楓林國小畢業<br>2. 獅子國中畢業<br>3. 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 1. 楓林國小家長會長<br>2. 獅子鄉義警分隊長<br>3. 屏東縣原住民壘球總幹事<br>4. 高雄市原住民體育委員會委員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9年12月17日；性別：男；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長者照護升級
建立社區關懷服務網、強化獨居長者訪視。
二、強化社區安全
改善部落道路照明與排水系統，加強巡查、落實部落防災教育。
三、文化傳承紮根
推動排灣族語與文化保存、鼓勵青年對部落文化活動的參與度。
四、環境整潔美化.
持續部落綠美化及環境整潔推動、提升生活品質。
五、村政公開透明
定期公開村務與經費並資源公開共享。
六、推動健康社區.
極力爭取活動空間的安全及運動設施的資源。
七、社區關懷實踐，營造社區教會合一、創造共好共榮。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3 杜聰明 | 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br>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 警察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br>楓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br>長老教會排灣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br>楓林部落會議主席<br>楓林長老教會兄弟團契會長 |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2年8月18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傾聽村民心聲，真誠服務，做好村民與政府溝通橋樑。
二、積極申請建設經費，改善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
三、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資源。
四、推動部落文化傳承，鼓勵青年返鄉參與地方發展。
五、結合社區、教會及部落力量，凝聚楓林向心力。
六、村務公開透明、積極反映民意，以行動落實村民需求。
七、善用公職行政經驗，提升楓林生活品質。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屏東縣獅子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725 | 內文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內文一巷２６號 | 內文村 | 全村 |
| 726 | 草埔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草埔七巷３５號 | 草埔村 | 全村 |
| 727 | 丹路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丹路一巷１號 | 丹路村 | 全村 |
| 728 | 楓林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楓林一巷６號 | 楓林村 | 全村 |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臺灣省屏東縣 獅子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 獅子鄉 竹坑村、獅子村、內獅村、南世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 1 韋忠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5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丹路國小畢業
二、獅子國中畢業
三、省立恆春工商畢業
四、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畢業

**經歷**

排長、輔導長、保防官、中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查緝員、專員、代理科長。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農業升級、產業活化、觀光發展：
深化地方產業價值，打造永續原鄉經濟。
二、青年返鄉、地方繁榮、文化傳承：
讓青年看見希望，讓部落持續發光。
三、拚經濟，顧農民，建設未來：
以行動帶動改變，攜手打造幸福獅子鄉。

### 2 朱宏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1月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草埔國小
2. 獅子國中
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4. 美和科技大學二年制畢業

**經歷**

1. 現任鄉長
2. 曾任鄉公所技士、課員、清潔隊長、幼兒園園長、課長、秘書
3. 南榮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4. 枋原長老教會執事
5. 排灣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
6. 原住民乙等特考

**政見**

以文化為根、以產業為路、以部落為本，延續既有施政基礎，持續推動獅子鄉各項建設與服務，並依各部落實際需求，讓已啟動的工作持續推進，新的需求逐步落實，共同打造更強的獅子鄉。
一、文化傳承：設置南排灣文化傳承基地，辦理族語、歌謠、圍舞及傳統技藝課程，串聯文物館、學校與部落資源，建立文化教育及世代傳承機制。
二、產業振興：推動獅子好芒品牌計畫，辦理芒果、山蘇等農產分級、包裝、加工及行銷輔導，並透過農產展售及通路媒合，協助拓展電商、餐飲及零售市場。
三、觀光發展：規劃部落深度旅遊路線，整合文化、生態、農業及工藝體驗，辦理文化及生態導覽人才培訓，培育在地青年投入觀光服務。
四、青年返鄉：設置青年發展服務窗口，活化內獅宿舍地方創生基地，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職涯輔導、資源媒合及公共參與機會。
五、幸福照顧：辦理孩童課後輔導、青年文化傳承及成人職業訓練，強化長者關懷、就醫接送及長照資源媒合，並持續爭取提高兒童、長者及弱勢家庭福利補助，完善全齡照顧。
六、安全建設：建立各部落道路、橋梁、排水及路燈等建設需求清冊，依安全、民生優先原則列案追蹤，分年辦理危險路段、防災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並定期公布工程辦理情形。
七、廉能治理：建立部落需求提案及民眾案件受理、追蹤與回覆機制，透過部落巡迴座談蒐集各部落需求，公開施政及預算資訊，讓鄉親掌握施政辦理情形。
八、環境守護：推動部落環境巡守、資源回收及河川水源維護，結合部落與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建立在地參與的維護機制。

##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 1 謝志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12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陸軍士官正規班30期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經歷**

高空特勤中隊特勤隊士官長
獅子義勇消防分隊隊員
救國團屏東縣獅子鄉團委會會長
屏東縣獅子鄉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二十二屆獅子鄉民代表

**政見**

1、用心、用愛，行動服務鄉親
（1）持續傾聽鄉親需求，勤走各村、深入部落，主動關心、即時服務。
（2）持續整合部落及公部門資源，協助鄉親爭取各項福利、補助及權益。
2、爭取公共建設，共融宜居環境
（1）持續爭取地方公共建設，以「鄉親看得到、用得到」為原則，改善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
（2）爭取各部落共融式遊具及休憩設施，打造幼兒、長者及家庭共享的健康休閒空間。
3、支持體育發展，鼓勵優秀選手
（1）持續爭取參與縣（市）級、全國級以上賽事之鄉籍選手及團隊獎勵與支持。
（2）協助鄉內社團及公所推動各項運動賽事，並支持傳統競技與文化體育活動。
4、積極監督鄉政，專業問政、提升效能
（1）嚴格監督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確保建設符合鄉親需求及規劃標準。
（2）落實預算監督，讓每一分公帑用在刀口上，減少浪費、提升行政與建設效能。
5、深耕文化教育，行銷獅子亮點
（1）持續爭取地方文化活動及族語教育資源，支持母語定期開班授課，鼓勵族人參與族語認證。
（2）協助推廣愛文芒果、山蘇等在地產業及景點，提升獅子鄉能見度，讓更多人「看見獅子鄉」。

### 2 蔡特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2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經歷**

1. 第21、22屆獅子鄉民代表
2. 中國國民黨獅子鄉黨部主任
3. 獅子鄉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4. 獅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5. 獅子鄉義消副分隊長

**政見**

1. 積極爭取鄉民權益、強化守護鄉民權利、立即服務鄉民所需。
2. 監督鄉政運作、專業問政品質、嚴格把關預算、爭取建設鄉村。
3. 活絡部落-積極協助各社區教會、發展協會、部落青年會等組織，部落社區營造、美化、組織規劃、服務部落、傳統文化產業等資源及發展。
4. 建議協助鄉公所推動（愛文芒果）產業轉型，推展產業保險保障、研發產品多樣化、行銷策略多元化，建立永續發展、打造全國愛文之鄉。
5. 落實部落面對面，強化行動服務，落實走訪各部落，直接深入主動瞭解鄉民、部落問題，並增設網路溝通反應雙向平臺，確立落實鄉民，看的到代表、找的到代表、立即反應解決問題。
6. 提倡協助各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活動、推廣協助鄉體育風氣及各項活動辦理、打造行銷獅子鄉、看見獅子鄉。
7. 結合專業單位及相關資源，協助部落勞工朋友與在外地工作的鄉親，提升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保障，讓鄉親在外打拚也能有所依靠。
8. 盡心協助中、低收入戶及需要關懷的弱勢家庭，積極連結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協助鄉親解決生活上的困難。
9. 面對民事、刑事及相關法律問題，協助鄉親連結專業法律資源，讓鄉親在需要的時候，有人陪、有人問、有人協助找到解決的方法。

### 3 朱彥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5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獅派出所副所長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全心監督鄉政
（一）專業問政，以民眾福祉為先，以民意為依歸。
（二）監督鄉政，提升效率、杜絕浪費。
二、用心服務鄉親
（一）以承諾、負責、公義、謙卑的態度，配合鄉政協助推行政令，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
三、誠心傾聽民意
（一）結合鄉民意見，竭力爭取部落文化觀光建設及營造地方發展，共同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四、真心扶弱濟貧
（一）拔尖計畫：積極擴大培育優秀人才，翻轉鄉民幸福指數。
（二）扶弱計畫：加強關懷鄉內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殘障弱勢等弱勢族群，落實各項福利補助措施。

##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竹坑村

#### 1 林光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楓林國小
獅子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
陸軍官校專科班
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

**經歷**

排長
副連長
情報官
警備站長
警員

**政見**

1. 真心為民服務
2. 用心村務工作
3. 務實誠信態度
4. 傾聽廣納民意

### 獅子村

#### 1 郭進軍 Kapi galjegalj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5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內獅國小畢業
獅子國中畢業
高鳳工職畢業

**經歷**

台塑外包工程
鐵工承包
鐵架承包
務農

**政見**

一、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二、改善建設、提升環境
三、發展展業、增加就業
四、傾聽民意、打造幸福

#### 2 林文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6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內獅國小

**經歷**

意峰土木包工業怪手技士30年
第20屆村長
第21屆村長
第22屆現任村長

**政見**

1. 獅子村2部落未來改善政見，過去我們努力很多的主要完成的工程建設。
未來是我繼續遠見的目標邁向進步，部落的繁榮。
2. 時常用愛心關懷弱勢族群，爭取完善該有的福利。
3. 爭取中心枋山上游農路，易落石坍方改善工程
4. 爭取和平部落上游農路，易土石坍方及下水道排水堵塞提報改善工程。
5. 重視和中聯外產業道路，經常山崩坍方土石流，提報改善維護村民用路安全。
6. 提倡部落優質環境，提昇健康生活乾淨完美部落。
7. 重視和平部落大河川溪流居民住戶旁豪雨沖刷多處掏空，積極努力補強，讓居民保障生命安全。

#### 3 許美花 umi Valjaivai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 5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楓林國小
獅子國中

**經歷**

內獅國小委員
獅子國中委員
獅子村第四鄰鄰長
獅子鄉調解委員
恆春基督教醫院照服員
現任中心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七大行動：打造更好的獅子村
1. 女力報到→韌性柔情凝聚改變的力量
2. 老幼共好→老有所安、幼有所育、青年的舞台
3. 清淨家園→環境整潔、綠美化打造宜居部落
4. 文化傳永→守護族語傳承文化找回部落記憶
5. 資源整合→連結社區跨城合作共享共好
6. 村民服務→有事找得到，有話有人聽，有事有人做
7. 安全獅子村→平安家園守護每一個家庭

### 內獅村

#### 1 卓浩榮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7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陸軍士官學校第49期

**經歷**

憲兵學校第27期
憲兵學校士官長正規班第4期
憲兵313營士官督導長
外交部外館駐外安全警衛
獅子鄉內獅青慢速壘球總教練
台灣農畜研發處配料室組長
屏東縣原住民排魯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政見**

一、長幼共照，打造友善部落
1. 關懷長者、兒童及青年需求，積極連結福利、照顧、教育及學習資源，營造安心成長、樂齡生活的友善環境。
2. 推動老幼共學及世代交流，鼓勵不同年齡層共同參與部落事務，凝聚部落向心力。
二、族語文化傳承，延續部落根脈
1. 推動族語融入家庭、校園及部落日常生活，鼓勵親子共學，讓族語自然使用、代代傳承。
2. 保存部落歷史、傳統故事、歌謠、技藝及生活智慧，結合長者、青年與兒童共同參與，延續內獅村獨有的文化記憶。
三、環境改善，守護部落生活
1. 持續關注部落環境潔、公共空間及生活環境品質，營造乾淨、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2. 重視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積極反映村民需求，爭取相關建設與改善。
四、產業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1. 發掘內獅村在地農產、文化、手作及自然資源，協助推廣特色產業，創造在地發展機會。
2. 結合完善道路與交通建設，改善產業運輸及居民通行條件，串聯部落特色產業，推動友善、永續的部落發展。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內獅村 | 2 柯南 | 1. 內獅國小<br>2. 獅子國中<br>3. 志成商工 | 1. 擔任第21、22屆內獅村鄰長<br>2. 擔任內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含現任2屆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4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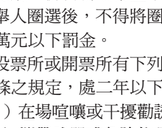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深耕內獅，柯南準備好了
1老人與弱勢照顧：關懷獨居老人與低收入戶爭取急難救助與各項福利津貼。
2. 社區安全與防災：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器，強化守望相助與防災演練，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地方凝聚力:定期舉辦村民大會，或各項運動賽事發揚文化傳統並促進鄰民和諧。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3 山宏緯 Cingul Val jaivai | 橋德國民小學<br>枋寮國民中學<br>國立屏北高中<br>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部落會議主席<br>獅子鄉公所維護隊文書助理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7年12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聚焦生活
　讓生活更方便，讓留下來的人更安心。
2. 聚焦建設
　該有的建設，一項一項推動，一項一項完成。
3. 聚焦產業
　讓土地有價值，讓產業有未來。
4. 聚焦觀光
　山、海、部落，都是內獅珍貴的資產。
5. 聚焦文化
　文化不是留在過去，而是走進下一代。
6. 聚焦照輔
　照顧每一個人，就是照顧整個部落。

##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南世村 | 1 楊登福 Api·Vuruvur | 內獅國小畢業<br>獅子國中畢業<br>高級職業學校工業類電機科畢業之同等資格證書 | 從事配電線路甲級技術人員<br>109年補選村長順利當選<br>22屆村長選舉連任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關懷鄰里 親民愛民
改善環境 提升生活品質
爭取資源 建設地方
行動服務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政黨名稱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候選人相片欄 | 姓名欄 |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屏東縣獅子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729 | 竹坑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竹坑巷２號 | 竹坑村 | 全村 |
| 730 | 獅子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獅子一巷３５號 | 獅子村 | 全村 |
| 731 | 內獅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內獅巷６０號之２ | 內獅村 | 全村 |
| 732 | 南世村活動中心 | 獅子鄉南世一巷１１號 | 南世村 | 全村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